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5898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9日

商 标

Manhua*漫花

申 请 人 湖北迈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仙桃市张沟镇闸北路一巷2号(自主承诺申报)

代理机构 天津九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尼龙编织袋（仿麻袋）；面袋；编织袋；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麻袋；包装用纺织品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邮袋；集装袋；防尘罩布；包装带；生丝